



三三

坎下
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九五。訟。元吉。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上九。或錫鞶帶。終朝三褫之。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天水訟

方時化曰。此卦上剛下險。險而健。險而不健。則訟不成。健而不險。則訟不成。唯險而健。訟斯成矣。然訟其可成乎。訟其可終乎。訟其可以長而或從王事。必永所事乎。幸有九五中正之大人。必欲使人无訟。而爲訟者之所利見。而九二又剛來而得中。是以不克訟。而訟自不成。自不終。自不永。且長而卒入于淵也。夫陽實陰虛。剛來得中。孚實明甚。一陽在內。陷于陰險。室惕甚明。以室故訟。以惕故不終訟。况見九五哉。故

一見九五。卽愧悔不暇。不克訟。歸而逋。宜矣。夫二。險之主也。內體皆其素所左右之人也。旣訟于五。大訟興矣。株連不旣衆乎。今歸而逋。則其邑人三百戶免災必也。此九二之不終訟然也。若初與四。兩不欲終訟者也。上與三。三亦非欲訟者。但恐或有起釁而致上之從王事耳。于是或者遂因而有輦帶之錫。而上亦因而不克訟焉。則是五爻。皆以利見九五而訟无由終矣。五之元吉而中正何如哉。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无訟乎。正九五之謂矣。是以九五一爻。但言訟元吉。而不言聽訟元吉也。若聽之。縱善。安能元吉。以今觀之。初柔居下。以柔自安。不永所事。雖小有言。辯明卽止。其以不終訟獲吉。宜也。四五同體。利見九五。復而就命。變而安貞。獨能不失。九五惓惓不欲訟之意。其以不終訟獲吉。尤其宜也。上雖過剛居上。然三唯知舊德是食。始雖厲而終則吉矣。嗚呼。輦帶之錫也。三禡之愧也。則謂上能不終訟亦可也。何也。以其猶有愧心也。恐其无面目以見九五也。

附錄

楊中立曰。天左旋而水東注。違行也。作事至于違行而後謀之。則无及矣。

王畿曰。天爲三才之始。水爲五行之始。君子法之。作事謀始。凡事有始。有中。有終。訟。中吉。終凶。能謀始以絕訟端。中與終。不必言矣。又曰。觀天水違行之象。天左旋。五星右轉之說。益有足徵也。



坎下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

凶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地水師

水附于地曰比。比附也。附之以求安。非九五剛中不可。地中有水曰師。師衆也。而能以衆正。非九二剛中不能。是故卦以九二爲丈人焉。必得丈人而專任之。乃可以吉而无咎。信矣哉。用衆之難也。能以衆正。雖王天下可也。故曰真正也。貞者何。田有禽。利執言。用之有辭。所謂貞也。以此用衆。則是用之以正邦。用之以開國。用之以綏懷。非貞而何。是故以此毒民而民從之。以其貞也。但苟不知專任之道。則雖有九二之

丈人而欲其有功也亦難。所謂既使長子帥師而又使弟子輿尸者也。如是則雖貞亦凶。終必敗亂。欲其吉且无咎。又可得與。又何取于貞也。固知師之難。難在于衆正。衆正之難。難在于得丈人。然得丈人固難。而能用丈人者尤難。今九二居下得中。正當丈人之選。而六五應之。亦非是不能用之者。但恐其有二三之雜。用之而未必專耳。故初六方出門。卽戒以失律。曰師之律令。一出長子。他人不得專也。初若敢專。卽爲失律。夫失律。卽臧亦凶。况不臧邪。臧卽貞。今六五既能以二爲長子。而錫命之者三。二亦以師中之吉。而坐承六五天寵之錫。乃初六不免失律之戒。六三不免輿尸之疑。六五又不免弟子之使。小人之用者。坤體柔順。恐其有此也。唯六四得正。爲偏將軍以居左。而能左。次以待命。故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大指二。苟或輿尸。大卽无功。六五其尚可使弟子間之與。故于上爻復繫之曰。大君命將出師。本爲開國承家之故。用之以綏懷萬邦。不宜使小人參之者也。參以小人。定必亂邦。蓋九二陽剛也。長子也。丈人也。初也。

三也。皆陰柔也。柔爲弟子。弟子只宜使之聽命于長子。陰爲小人。小人只宜使之聽命于丈人。而可用小人之言。聽弟子輩主其事邪。吁。千載而下。有賢將而不得專主者。其禍敗率以此矣。唐以魚朝恩爲觀軍容使。則雖李臨淮千古之英。郭汾陽人物之大。不免喪師失律。彼代宗者。非不與之親經患難。並時收復兩京也。而卒信用小人。復出蒙塵于陝。此无他。柔而易搖。真如此師中之六五也。固宜聖人之惓惓以示戒也。

附錄

坡公解曰。丈人。詩所謂老成人也。祭公謀父曰。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不震。故地中有水師。言兵當如水行于地中。而人不知也。劉用相曰。二五相應。錫命可知。越四與三而後二。三錫可知。弟子。卽小人。亦非有二。熊過曰。師以一陽統五陰。蓋古者五人爲伍。五伍爲兩。五兩爲卒。五卒爲旅。皆自五起數也。輿尸。程先生謂衆主。按古語曰。輿論。輿人之誦。皆衆也。詩。誰其尸

之尸主也

楊敬仲曰。水行地中。有以容之。則畜而聚。師衆也。不畜則不聚。以其无有容之者耳。



坤下
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彖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六三比之匪人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六四外比之貞吉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

人不誠上使中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水地比

方時化曰。水依附于地曰比。下順從于上亦曰比。此卦九五一陽。獨能爲衆陰所親比者。以其剛中而有元永貞之德。自然可以比而无咎也。故六二内心不肯自失。再筮得之。卽往比之。是以貞吉而且无咎。所謂得其所比則安者。正二五之謂哉。六四與五同體。外比于五。親仁事賢。從上求安。貞吉亦宜。乃初六以六居初。實无正應而不寧。必能有孚比之。始得所比而无咎。又居坤地之下。水必盈焉。本有有孚盈缶之

象孚信既盈。則終來六四之吉。乃其所有。豈直无咎已耶。是故苟不寧而能方來。則終來斷有他吉。故曰不寧方來。上下應也。上應指四。下應指初。蓋九五陽剛中正。是爲真王。今已顯然爲衆所親比矣。倘有未比者。則用三驅之法以取之。而前禽可失。則又未嘗有取必之心。然此特王心然耳。邑人何自知之。乃皆不用告誡。聽其自失。亦不前驅。則上之中。實使之然。王之无私比。至是又顯然人共信之矣。此所以下爭比之也。吉可知也。乃上六非前禽之失乎。若三不比五而比六。非匪人之傷乎。以故初六六二六四。同與三驅之選。邑土之人。不用告誡。取順舍逆。比之元永貞也。固如此矣。上六處比之上。至是猶尚无首可比。凶何如哉。吾誠不知其所終也。蓋言其居五之前。則曰失前禽。言其无首可比。而不知以五爲比。則曰後夫凶。

附錄

王輔嗣曰。上下无陽以分其民。五獨處尊。莫不歸之。上下應之。既尊且安。安則不安者託焉。故不寧方來。

上下應也。夫无者求有。有者不求所與。危者求安。安者不求所保。火有其炎。寒者附之。故已苟安焉。則不寧方來矣。安尊和親。而獨在後。則誅。是以凶也。坡公解曰。比吉。比未有不吉者也。然而比非其人。今雖吉。後必有咎。故曰原筮。筮所從也。原再也。再筮慎之至也。

趙汝楨曰。比不論應否。專以比五爲義。

班孟堅曰。禽者何。鳥獸之總名。爲人所禽制也。

卜子夏曰。无誠于附。道窮而比。戮斯及矣。何終哉。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九二。牽復。吉。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風天小畜

方時化曰。卦名小畜者。以六四一陰爲巽之主。柔旣得位矣。且又居乾上。健而能巽。以故上之九五應之。下之初九九二又應之。上下皆應于四。咸願爲其所畜。故曰小畜也。夫以六四一陰之小。而能畜衆陽之大。此必有不徒健。而能健以行巽者矣。于是剛中之五。獨能推誠信任。以致攣如之孚。而六四之志得行。畜道乃亨耳。况初原與四應乎。復與四應。是自道也。二又與初相比乎。初應于四。二比于初。是牽復也。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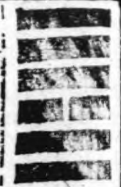
非九五先與之應。四亦安得遂行其志。衆陽亦安肯遽爲其所畜哉。密雲二句。寫其興雲作雨之狀如此。嘉其畜也。傳謂施未行。正以方畜言之。但未行。非不行。夫六四唯健而能巽。故能以孚實之人。出乾惕之心。去其血而直入之以巽。于是九五遂獲藉鄰之力。以享其安富尊榮之業。此其所以孚信之深也。與九三上比六四。夫婦之象。而乃過剛不中。四方以之爲輔車。三乃自脫其輻。反目不顧之。其何以正室而成家乎。罪九三也。于四何損也。上九視九三又異矣。不知四之畜道已成。向爲密雲。今則旣雨。向方望雨。今則旣雨又處。向也尚往。今則禾黍在野。乃積乃倉。而尚德載矣。四陰也。五陽也。若以四爲婦。則堅貞而惕厲。四月也。五日也。若以四爲月。則相望而幾圓。何謂不安其畜。不與共事而別征乎。則夫有六四之能畜者。但相與以成其畜可矣。不必疑也。蓋上九所以不受其畜者。亦不過於四之巽入處。疑其非君子耳。不知此小畜之六四。正健而能巽。而能大有益于國。大有益于君者也。古大臣也。夫何疑哉。

易四 小畜 五十七
汪本鈞曰。陰疑于陽。則爲血戰。故坤之上六。有玄黃之傷。陰孚于陽。則爲血去。故小畜六四。无血氣之累。

附錄

楊簡曰。伊尹之于太甲。其始不可謂之亨。及太甲翻然而悟。誠然改過。則伊尹之志於是方行。故爲亨。天未大雷電以風。成王未執書以泣。則周公之志終不可謂之行。終不可謂小畜之亨。六四至柔。又巽體。畜君而柔巽。故君臣相信而和。无傷。无惕。无咎。陰陽自有相得之象也。夫人臣進言於君。所以至於乖忤者。往往由臣未能无私。或好名。好已勝。不與上合志。故乖忤也。書云。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爾后于内。爾乃順之于外。曰。斯謀斯猷。唯我后之德。臣畜君如此。何乖忤之有。象曰。上合志也者。旨哉言乎。

金汝白曰。四五皆云有孚。是此兩爻相孚也。四曰上合志。合于五也。四藉五以畜乾。五任四而相孚。



乾兌
上下

履虎尾不咥人亨

象曰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初九素履往无咎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九五夬履。貞厲。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天澤履

方時化曰九五以乾剛之德當至尊之位履其後者。又能說以應乾何厲之有。而爻獨言其夬履貞厲則必有所指矣。故彖直以履虎尾三字名其卦焉。若曰履虎尾者。但能不致啞。卽是幸事。而夫子傳之。則專言柔履剛。說應乾。又言其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如此。益以見上乾下兌。絕无可虞。欲爲此卦表暴其德故也。不與文王繫繇同意矣。六三不中不正。志剛目眇。故其象如此。文王之意曰。臣之事君。時時有

履虎之虞。夫履必目視然後履。今六三暗而不能視。致咥何疑。不見初九乎。處一卦之下。方爾出門。卽懼履虎。而能素履以往。獨行所願。其見早矣。居下在初。是其素也。故曰素履。九二則見履道廣矣。雖幽人亦貞吉。何必上應于五以履其尾。終日愬愬然恐懼。不寧以亂吾之中也。是亦能視之于豫。不犯難行。古高士也。四爲大臣。位近九五。勢不得不履虎尾者。但能知其爲虎。愬愬恐懼。故終吉而志得行。不遭其咥耳。然亦危矣。非初與二之所肯安也。上九處履之終。旣畢所事。視履考祥。旋返其初。元吉也。固宜。若三者不能視。故象眇之視。不能履。故象跛之履。唯不明。是以又不能行。是故欲以暴虎武人爲手脚于夫履大君之前。其凶必矣。雖曰志剛。曷足道哉。

李禿翁曰。文王當殷之末造。一嘗親遭其咥矣。宜其親切而有餘思焉。不然。胡謂乎上天。下澤。而卽以履虎尾。名其繇哉。又胡謂乎于爻。則言咥人凶。于象。則言不咥人之亨哉。不咥之亨。以兌柔在內故也。致咥之凶。以六三志剛。不如四之志行故也。嗚呼。當斯時。

也。欲爲初之素履不可也。欲爲二之幽人不可也。欲爲上之其旋不可也。痛定思痛。雖文王亦自悔其爲武人之嗟矣。然則眇視跛履。文王姜里以前事也。愬愬終吉。文王姜里以後事也。其旋元吉。又文王爲西伯。賜斧鉞得專征伐以後事也。皆文王之卦也。正與明夷互相發。

汪本鈞曰。與其愬愬然恐懼以求免。啞孰若坦坦然履道自得以致貞吉也。

附錄

程正叔曰。天在上。澤居下。上下之正理也。君子觀履之象。以辯別上下。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修其學。學至而君求之。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有限。故皆有定志。後世自庶士至于公卿。日志于尊榮。農工商賈。日志于富侈。億兆之心。交騖於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

三三

坤上 乾下

泰從水

泰。小往大來。吉亨。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

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

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

宜。以左右民。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亾。得尚于中行。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
食有福。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地天泰

泰從水

泰小往大來吉亨者言致泰之道但小大交相往來則小者吉大者亨可常泰矣故初九身在三陽之下處大之初而即志在外之陰欲以來交于小連拔三陽以其彙進故致四等翩翩相信而小大交也夫三陰皆不富而失實宜若與陽不相孚應今反翩翩然往交于陽此豈有徵發戒令哉中心之願不戒而自孚也初非以其鄰之富也而况二五君臣之間與是故九二以包荒之德而尚主六五以祉元吉故而歸

妹則又不但有其願。而願亦遂以行矣。以此致泰。豈非虛已之君。能聽其臣。包荒之臣。能光大其君者乎。然知致泰之道。在于往來之交。則知往來之間。亦非久長之道。而泰難常保。又不可以不慮也。故于內卦之三。外卦之上。獨申言之。天地際言天地之交際也。夫天地之交。一交卽散。一際卽離。斷不能久。蓋平陂往復的然孚信。疑非人之所能致力。然知其如此。而克艱守貞。亦可以无否之咎。无陂之咎。无往之咎。何也。人定自能勝天也。故復戒之曰。爾勿憂恤其孚信如此。而遂謂泰之必往也。但能知其如此。而艱貞以守之。不以常泰視之。卽可常保其泰矣。則非但无否之咎。而且可以長享有泰之福。故曰于食有福。然則爾但艱貞。泰决不往。雖有常數。其奈爾何。三居下之上。正泰交之際。故特致意焉。至上則居泰極矣。城復于隍。上又反下。勿用其衆。衆不聽用。何也。上下不交。自邑告命。其命已亂。雖欲艱貞不得矣。吁。可不戒之于早也。

附錄

馮奇之曰。自乾坤之後。始涉人道。經歷六坎。險阻備嘗。內有所畜。外有所履。然後致泰。而泰之後。否卽繼之。以此知斯人之生。立之難而喪之易。國家之興。成之難而敗之易。天下之治。致之難而亂之易。此又序易者之深意。

王輔嗣曰。茅之爲物。拔其根而相連。引者也。茹。相連之貌也。三陽同志。俱志在外。初爲類首。舉則類從。故曰以其彙征吉。

程正叔曰。象舉包荒一句。而通解四者之義。言如此。則能配合中行之德。而其道光明顯大也。

石守道曰。過二則无平。不陂。過五則城復于隍。

楊廷秀曰。平與陂相推。往與復相移。居泰之世者。勿謂時平。其險將萌。勿謂陰往。其復反掌。九三。陽盛極矣。陰將復。泰將否矣。可不懼乎。何也。天地交際。陰陽往來。在九三六四之間也。

金汝白曰。得尚于中行。如列侯尚公主之尚。九二之德。能尚六五中行之主也。

王輔嗣又曰。居泰上極。各反所應。泰道將滅。上下不

交卑不上承。尊不下施。是故城復于隍。勿用師。不煩攻也。自邑告命貞吝。否道已成。命不行也。坡公解曰。取土于隍。而以為城。封而高之。非城之利。以利人也。坤之在上。而欲復于下。猶土之為城。而欲復于隍也。上失其衛。則下思擅命。故曰自邑告命。邑非所以出命也。



坤下
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六三。包羞。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天地否

夫唯小往大來。一交而成泰。則知大往小來。自不交而成否。故致否之道。全在于匪人也。何謂匪人。以其自謂君子之貞。而大者不來。小者不往。不交故否也。或曰。貞。正也。貞則自无不利。而曰不利。君子貞。且初六拔茅連茹。又以貞吉。亨。繫之。夫陰柔連彙。不貞孰甚。而聖人反以爲貞。反以爲吉。反以爲能亨否。何哉。曰。此陰往交陽。但知小之當往。全不知有君子之貞之不當往者也。以故此往彼來。此不見其爲小人。彼

亦不見其爲君子。此不見其爲小人。是无小人也。而小人道消矣。彼不見其爲君子。則彼此皆君子也。而君子道長。長斯泰矣。以是而觀。其道皆自小往大來。致之。則所以致否者可知矣。今欲反否成泰。而尚可以謂吾獨有君子之貞哉。唯以吾有貞。卽是匪人。故曰否之匪人。亨否者可以思也。是故有初六之拔茅茹。而其志在君。則自有九四之疇離祉。而其志得行。而上下交矣。况九四居上卦之下。有泰來之幾。而爲命之將復乎。且又居大臣之位。處近君之地。旣已得行其志。則自然无咎。而衆類皆麗其福祉。又不但拔茅連茹已也。四者初之君。故曰志在君。是故有六二亨否之道。則自能包承。而使小人皆吉。何貞之有。有九五大人休否之術。則大人自吉。又不但能使小人吉已也。何否之有。然旣曰休否。則似初不以否爲意。而豈知其中實艱難貞固。未嘗不曰其亾其亾。若繫于苞桑。而頃刻无以自活者爲邪。先否後喜。其不可長宜矣。李禿翁曰。保泰之道。莫過于乾。亨否之道。莫尚乎坤。乾天也。天无不覆。故九二獨以包納荒野之

量而主泰。坤地也。地无不載。故六二獨以包容承順之道而亨否。然泰雖以包荒處世。而實以艱貞自處。故曰艱貞无咎。所謂文王之自朝至于日中。曷不遑暇食是已。否雖以包承待人。而實以其亾休否。故曰其亾其亾。亾无日矣。歸于何所矣。所謂勾越之嘗膽。臥薪是已。雖然。方其泰也。人皆以爲泰。我獨以爲否。是故能不爲泰所動。而泰可常泰矣。及其否也。人皆以爲否。我卽以爲泰。是故能不爲否所亂。而否遂不終否矣。此其倒行逆施。使太阿之柄常在吾手。是誠

休否之大人也。乃君子實不任是也。何也。以君子之有貞也。有貞則以彼爲不貞。便不肯往矣。安得不否乎。唯拔茅茹以其彙。而一時陰柔。咸相連引。乃貞耳。唯包承包羞。而无往不來。乃貞耳。貞則亨矣。休矣。吉矣。便爲泰矣。故曰包承。小人吉。但能包容承順。而使小人皆吉。卽爲大人亨否之道。不待他日而後亨也。或曰。九二包荒。得尚于中行。則致泰之道。全是包荒。而爻復言馮河朋亾者。豈包荒之外。更當用馮河之勇。不遐遺之外。又必絕朋亾之私邪。非然也。真能包

荒而不遐遺者。自然絕朋亾而勇于馮河也。不然是
卽優柔不斷之夫矣。如西漢孝元。望之被殺而不知。
東漢孝章。竇憲奪主田園而不問。何取于包荒也。如
是。則雖強必弱。雖治必亂。而又何光大之有。何得尚
中行之有。爰備斯義。故詳言之。

附錄

呂伯恭曰。否。上下不交。有天地之形。而无乾坤之用
也。

鄧伯羔曰。二居中得正。佐大君休否者也。故有包承
小人之法。三以陰柔居否時。或包羞而聽小人之鴟
張。或包羞而入小人之黨與。李生曰。此正處否之法。
所謂唾面自乾。褫裘縱博者也。若夫李固之戮。何補
于漢。徒張梁冀之虐焰而已。非徒无益。而反大爲國
家之害。故爰于包羞。不繫以吉凶悔吝。而象但言其
位之不當。蓋言其不當九五。大君之位。又不當九四
大臣之位。勢且无如之何。唯有觀釁以俟時耳。陳平
等之阿諛順旨。勸王諸呂。可以觀矣。所謂大人否亨。
不亂羣者。真是已。故曰。於今面折廷諍。臣不如君。定

社稷安劉氏後君亦不如臣。嗚呼。誰謂包羞果不當乎。讀之真可以出涕也。此等說話實難向人道。唯有真心不負人家國者。默默當自知之。

熊過曰。人依木息曰休。苞桑乃桑柔之方。苞芽者。如詩相苞杞之苞。

鄧伯羔又曰。苞桑非固結之喻。蓋古人朽索六馬。虎尾春冰之類。陸宣公收復河北後。請罷兵狀有云。邦國之杌隉。綿綿聯聯。若苞桑綴旒。幸而不殊者。縷矣。然則苞叢生也。叢生之桑細而弱。其堪繫重乎。

邵國賢曰。否泰者。時也。時也者。上之人與君子之所爲也。故泰之象言后道在上也。否之象言君子道在下也。泰之時。財成輔相。君子與有力焉。今也不然。是謂儉德。

三三

離下
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

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六二。同人于宗。吝。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象曰。同人。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天火同人

一陰居二。上下五陽皆欲與同。則爲同人于野。以其

居中得位。自然爲衆所宗耳。一陰居五。上下五陽皆

爲所有。則爲大有元亨。以其居柔處尊。其勢自能有

大耳。但五易于有大。而二難以居宗。則上下之別。尊

卑之勢也。是以大有六五。獨爲大有上吉。而同人六

二。不免于宗。致吝。然六二自視。雖若有于宗之吝。而

五陽視二。實則有于野之同。故彖辭斷以同人于野。

四字名其卦焉。以今觀之。初以出門求同也。三以伏

莽求同也。四又以乘墉求同也。五獨以號咷與大師求同。而上又獨出郊跂望。庶幾一同焉。則上下五陽皆以二爲宗。而欲求與同明矣。所同盡一卦之人。非于野之同而何。四字名卦。獨此與否之匪人爲然。若履虎尾。若艮其背。則三字卦名。又是一例矣。然此卦實以二五同心。名爲同人。故彖傳獨先言同人。而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也。應乎乾。蓋專言五。夫旣如是而同矣。而此同人之卦。乃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者何。蓋言不但五應于二。欲與二同。凡乾之行。皆欲應二。求與二同也。故曰乾行。則可知矣。所以然者。以六二文明以健。中正而應。有君子之正。故也。夫正則天下之志以通。寧直五邪。然則于野之同。涉川之利。同人之亨。又何疑與。特其間不免有三四之爭。九五之克。其迹似吝。遂以吝爲二病耳。不知此六二者。使其果有君子之貞。則中正而應。自无害其爲于野之同。使其果有斷金之利。如蘭之言。則二五相信。又豈三四之所可力爭也哉。雖以我爲吝。不恤矣。此夫子于文言。所以斷以二人之同。如斷金。同心。

之言如蘭臭也。嗚呼。堯舜之相受授也。孔顏之相受授也。流濕就燥。隨雲從風。唯聲之應而氣之求。安能无吝乎。是故文王于九五。而夫子于六二。復有感也。

附錄

坡公解曰。利涉大川。乾行也。苟不得其誠同。與之居安則合。與之涉川則潰矣。禿翁曰。六二非但應九五之乾。凡所與同之人。皆乾也。與乾爲行。涉川豈足道哉。一乾猶不可當。况五乾邪。君子于此。可以喜而不寐矣。坡公以誠同解乾行。似未通。誠同者。二與五也。乾行者。五陽爲行。同人于野也。又曰。初九自內出。同于人。上九自外入。同于下。自內出。故言門。自外入。故言郊。禿翁曰。出門同人。言出門卽與二同。无所間隔。故曰。又誰咎。言誰爲之咎。而使之不得同乎。幸初之辭也。五卽不然。中心同之。何日忘之。二五之謂也。不容不同。安有吝邪。使其有吝。九五決不興大兵犯衆。難以求遇矣。故坡公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由此觀之。豈以用師而少五哉。夫以三四之強而不能奪。始

于號咷而卒達于笑。至于用師相克矣。而不能散其
同。此以知二五之誠同也。二陰也。五陽也。陰陽不同
而爲同人。是以知其同之可必也。君子出處語默不
同而爲同人。是以知其同之可必也。苟可必也。則雖
有堅強之物。莫能間之矣。故曰其利斷金。禿翁曰。李
白以從永王璘。故論死。郭子儀請以官爵贖而脫之。
白又坐事繫潯陽獄。宋若思以三千兵劫而取之。嗚
呼。世无同心之朋。大賢君子將安所託命哉。此于郊
之同。所以聖人不取也。

熊過曰。同人大有。皆五陽而一陰主之。大有之陰在
五。故曰元亨。同人之陰在二。而羣陽宗之。則曰亨。曰
利。君子貞。宗尊也。詩云。君之宗之。志未得。與通天下
之志正反。

姜廷善曰。伏戎于莽。以伺五之隙。升其高陵。以窺二
之動。三歲不興。五終不可敵。故也。

三三
離上
乾下

大有元亨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败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辯晬也。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無備

也。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火天大有

方時化曰。東坡謂大者皆見有于五。故曰大有。大有

之世。上下皆應于五。以事厥孚交如威如之君。五又

應天時行。以享大有自天吉无不利之祐。人生際此。

涉世既多。交道益廣。良亦艱矣。未可遽以爲易易也。

初九在下。雖尚无交。然交從此始矣。无交故无害。則

知有交必有害也。故告之以无咎之道焉。无咎唯在

于克艱。能克艱。則雖日與世接。何妨乎。是故九二有

大車。則不敗矣。不敗是无害也。九三用亨于天子。雖

爲公可矣。爲公而用亨。則不害也。九四匪其彭。則處盛滿而知懼。知懼。又不害矣。然則无害在人耳。唯其以大有自肆。而不知艱以處之。始相將而入于害。于交何與也。今觀九三居下卦之上。公之位也。以剛處正。故足與有大之天子同享大有之福。蓋深知其艱。而能慎之于始如此。齊之太公是矣。若韓彭。則有害而弗克。不知艱矣。九四切近六五。其盛極矣。然以陽居陰。獨能悉所有爲君之有。而秋毫不敢自有。故曰匪其彭。明辯哲也。又明。又辯。又哲。唯其真有過人之哲。故深知其艱。而能慎之於終如此。陶朱公張子房輩是矣。吾以是觀之。大有之世。君以柔中。臣以克艱。君有交如。臣无交害。始得共享大有之福。不然。凶咎至矣。乃知君益柔。而臣益艱。又聖人之微旨也。

汪本鈞曰。上九自天祐之。六五是以應天時行。而自致元亨也。

附錄

程正叔曰。公用亨于天子。若小人處之。則爲害。自古諸侯能忠順奉。上者。則蕃養其衆。以爲王之屏翰。豐

殖其財以待上之徵賦。若小人處之。民衆財豐。則反擅其富強。益爲不順。是小人大有則爲害。又大有爲小人之害也。

張幼于曰。詩。行人彭彭。出車彭彭。駟驥彭彭。四牡彭彭。皆取人馬強盛之意。

楊廷秀曰。六五大有之主也。離明而晦之以陰。虛中而執之以柔。專任誠信。故能感發其下之志。媿服其下之心。下感發則君臣之孚。不約而自堅。下媿服則道義之威。不猛而自洽。信以發志。以我之誠信。發彼之誠信也。易而无備。以我之和易。徹彼之周防也。

王輔嗣曰。居尊以柔。處大以中。无私于物。上下應之。信以發志。故其孚交如。夫无私于物。物亦公焉。不疑于物。物亦誠焉。旣公且信。何難何備。不言而教行。何爲而不威如。爲大有之主。而不以此道。吉其可得乎。

坡公解曰。六五處羣剛之間。而獨用柔。无備之甚者也。以其无備而物信之。故歸之者交如也。此柔而能威者。何也。以其无備。知其有餘也。夫備生于不足。不足之形見于外。則威削。又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

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夫信也順也尚賢也。六五之德也。易而无備。六五之順也。厥孚交如。六五之信也。羣陽歸之。六五之尚賢也。上九特履之爾。所履者能順且信。又以尚賢。則天人之助將安歸哉。故曰。聖人无功。神人无名。而大有上九。不見致福之由也。劉用相曰。六五一爻。備言六五所以大有之福。福德兼備。是爲大有。六五上九。合爲一人。然則上九其天矣。


艮下
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

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六二。鳴謙。貞吉。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六四。无不利。撝謙。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地山謙

謙亨。君子有終。既言亨矣。而又言君子之終。何也。終與始對也。夫謙之必亨。无可疑者。彖傳已言之詳矣。然大凡謙遜退讓之君子。其始或有未必亨者。而終則必亨无疑矣。聖人見其始之不亨也。而遂不安于謙。故以有終決之。今觀夫子之稱謙也。寧有過于泰伯與文王乎。方泰伯之三以天下讓季歷。而自斷髮文身。逃竄荆蠻。可謂困而不亨。極人情之所不堪矣。而終焉光有吳國。則泰伯君子之終也。文王又

以三分有二之天下讓于商。亦可謂損已與人。如太王之事狄者矣。何亨之有。而終造八百年之周。則文王君子之終也。故夫子斷以二聖爲至德。而此卦復以君子有終明言謙之必亨焉。意可知也。故曰。汝唯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唯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又豈直至有夏歷年四百。然後見禹之謙。真莫與爭功能哉。孔顏謙謙不試。而終爲天下萬世之宗。此又君子之終之最大且著者也。卦言謙亨。而復言有終。旨哉。卦言君子有終。而爻獨言君子有終吉。豈无意哉。以九三成卦之主。勞謙者也。餘皆鳴謙應謙而已。嗚呼。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德厚者其流光。厚施者必食其報。君子有終吉。獨何疑于九三乎。

附錄

熊過曰。謙之下。稱謙謙。方時化曰。卑非謙也。因其卑。見其謙耳。故曰。卑以自牧。牧字。說文從攴。與撲同。從牛。養牛人也。牛巨物。象人之彊陽。及其調服。巽順。有牧道焉。

坡公解曰。雄鳴則雌應。故易以陰陽唱和寄之於鳴。

謙之所以爲謙者三也。艮之制在三。而三親以艮下坤。其謙至矣。故曰勞謙。六二其隣也。上六其配也。故皆和之而鳴謙。而六二又以陰處內卦之中。故又曰貞吉。鳴以言其和于三。貞以見其出于性而非強。焦弱侯曰。撝謙。撝裂也。從手爲聲。通作麾。詩麾之以肱。書右秉白旄以麾。亦通作撝。

楊簡曰。六柔四柔。坤體又柔。又不中。有過乎謙之象。故聖人教之撝去其謙。又恐其疑也。又曰。无不利。撝謙。曰不違則言。雖撝去其謙。不至于違則也。

程正叔曰。征其文德。謙巽所不能服者也。文德所不能服。而不用威武。何以平治天下。謙之過矣。禿翁曰。坤之所以過于謙者。或恐其有害而不利耳。今以坤順之卦。六四之爻。柔順至矣。奉此柔順。不敢違則。已无不利。而又謙焉。不太過乎。太過卽取侮。非謙也。故上三爻皆告以撝去其謙。利用征伐之事焉。總之非以其鄰之富而興師。苟有不服者。安得不伐。若湯之征葛是已。上六謙順之極。若猶和鳴。九三之謙。則雖自邑。尚可以得志邪。若周公之征東是矣。吾是以知

聖人之善言謙也。內三爻以止。故著其德。外三爻以順。故防其過。聖人之衷多益寡如此。

王畿曰。以卑蘊高。謙之象也。君子取有餘以益不足。以善同人。則賢不肖平矣。以位下人。則貴賤平矣。謙之六爻。无凶德。謙者。內止而外順。內不止而外順。則為象恭。為色莊。君子弗貴也。

三三三
坤下
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况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初六。鳴豫。凶。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六五。貞疾恒不死。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亾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雷地豫

方時化曰。豫之六爻。除九四。豫以天下。自爲豫之大。有得矣。其餘皆以豫失之。獨有六二。中正自守。不肯從人。雖與爲豫。如不終日。蓋貞固之性然耳。有不吉乎。大傳知幾之說。正言豫之必凶。唯六二介石之操。能先事而知幾。所以不沒於豫也。三位不當。正與二反。故其于四之豫也。仰視而欲往。旣悔。遲疑而不往。又悔。往悔者。畏六二也。不往又悔者。羨九四也。所謂出見紛華盛麗。不能无交戰于胷中者。與嗚呼。天下

之能介如石者幾何人哉。自非介然如石之堅。決不可以同遊于九四大。有得之豫明矣。蓋九四者。正所謂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而爲卦之所由以豫也。豫復皆值五陰。故皆取朋象。熊過曰。大有得者。一剛得五柔。朋合簪者。五柔合一剛也。六五陰柔不正。又乘九四之剛。但知逸豫以爲樂。而不知權柄之下移。威福之盡去矣。豈非君人者真正不起之疾。若劉後主者乎。死也久矣。所以恒不死者。名號僅存。中未亾耳。不如死矣。中謂中位。然人臣如忠武侯者。有幾。非有由

豫之忠武侯。則所謂乘剛者。乘王莽之剛。乘司馬懿等之剛。欲其恒不死。又可得與。若上六。則沉冥于豫。无改理矣。何也。豫已成。不可復渝也。使成而能有渝。更又何咎。但早不渝。至成而後渝。亦无及矣。蓋欲其渝之于早也。故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禿翁曰。豫之彖辭。彖傳。極言致豫之盛美。而豫之六爻與象皆極言享豫之禍凶。然則豫可致。終不可得而享與。非然也。夫今之亾國敗家。相尋而不絕者。咸以豫也。故非冥豫。卽死于豫。盱豫。鳴豫。而志窮卽凶矣。不有六二

介然若不終日。又何以能保終豫乎。卽此便是能享于豫。亦便是順動。便是致豫之由。豈有他邪。今不思致豫之由。而但享逸豫之福。固宜其盡喪于豫。而福反爲禍也。今且勿論。怪今之學者。守著聖人樂在其。中一語。便謂能樂。能忘憂。縱慾肆志。唯務極樂。聖人之樂。端如是哉。此與鳴豫而卒死于豫者。何以別哉。夫聖人之樂。初不出于發憤之外。舍發憤而言樂。曾。是知樂。聖人之忘憂。原與忘食同致。不肯忘食。而但忘憂。胡謂而不肯兩忘也。食亦不知。憂亦不知。老亦不知。唯終身發憤爲樂。是知。則其視人世逸豫之樂。真不能以終日矣。故學道者必介如石。非獨于豫然也。是謂知幾之神。徹上徹下之道。

附錄

丘行可曰。屯有震无坤。則言建侯而不言行師。謙有坤无震。則言行師而不言建侯。豫合震坤成體。故兼言之。

蘇子瞻曰。所以爲豫者四也。而初和之。故曰鳴。已无以致樂。而恃其配以爲樂。志不遠矣。因人之樂者。人

樂亦樂。人憂亦憂。志在因人而已。所因者窮。不得不
凶。

王畿曰。雷奮于地。萬物暢嫗。豫之象也。昔先王因天
地之和。宣八風之氣。制樂以和神人。本之心而發之。
以聲。動之以容。協之以律。正之以音。從之以器。是故。
樂者德之華。作樂所以崇德也。故樂成德尊。荐之郊
廟。祀天于圜丘。而以祖配之。尊尊也。祀帝于明堂。而
以考配之。親親也。上帝歆焉。祖考格焉。萬物育焉。天
下太和也。

